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4〕463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、周至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112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31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60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579

号)和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第十批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本次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144.30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16.5万元、省级衔接资金35万元、市级衔接资金57万元、县级衔接资金35.805万元。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具体项目、资金来源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储备及预算指标录入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周财发〔2024〕8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

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主管单位	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预算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级次	上级文号	上级文件名称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备注
周至县乡村振兴局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16.500	中	市财函（2024）603号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5	50299	资金从周财发（2024）352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
周至县乡村振兴局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35	省	市财函（2024）713号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2130505	50299	资金从周财发（2024）435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
周至县乡村振兴局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57.000	市	市财函（2024）579号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2130505	50299	资金从周财发（2024）351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
周至县乡村振兴局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35.805	县	周财发（2024）1号	县级衔接资金	2130505	50299	资金从县乡村振兴局预算调剂安排（周财发（2024）1号）
		合计	144.305						